

九把刀 著 封面繪圖 恩佐

這些年 二哥哥很想你。

狗狗Puma陪伴我們家十四年，

牠年輕的時候我們青春洋溢，牠老的時候，我們家也老了。

在那十四年裡，有好多好多的故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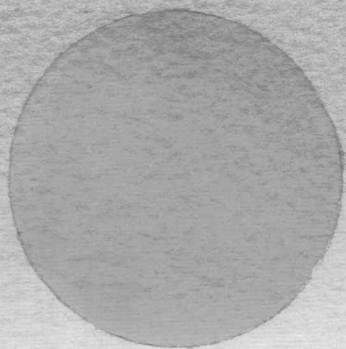
我遇見了她，寫了小說，學會放聲大哭，開始戰鬥……



這些年 二哥哥很想你。

狗狗Puma陪伴我們家十四年，
牠年輕的時候我們青春洋溢，
牠老的時候，我們家也老了。
在那十四年裡，有好多好多的故事。
我遇見了她，寫了小說，學會放聲大哭，開始戰鬥.....

恩佐
九把刀
著
封面繪圖



楔子	/	004	
第一章	/	008	外公家的小白
第二章	/	022	歡迎，黃茸茸的你
第三章	/	042	第四個弟弟
第四章	/	074	那些年，二哥哥眼中的蘋果
第五章	/	092	遇見我的小龍女
第六章	/	118	可是，前面有她
第七章	/	138	人生就是不停的打工
第八章	/	156	謝謝妳沒有說那些話
第九章	/	168	人生中最雞巴的幸運
第十章	/	192	九把刀是哪九把？

第十一章 /	210	雙手勝過安全帶
第十二章 /	230	選胖胖的妳
第十三章 /	252	看見周杰倫的背影
第十四章 /	268	全世界都在下雨
第十五章 /	286	我會保存的很好
第十六章 /	304	那年的煙火，其實是在妳的臉上
第十七章 /	324	記得要跟菩薩講
後記 /	340	不只很厲害，還很愛你

這些年／
二哥哥很想你。

楔子



一直以來，每當小說出版成書後，我都會反覆看幾次，唯獨兩本例外：一本是《那些年，我們一起追的女孩》，一本是《媽，親一下》。

兩本都是我的真實人生，前者，是記述我們一群笨拙長大的好朋友，一起追同一個女孩的熱血故事。後者，是媽媽二〇〇四年生病時我所寫的病榻日誌，與追憶母子之間二十七年來發生的種種，希望媽媽能夠從我珍藏的回憶裡得到努力生存下去的勇氣。

這兩本書，沒有經過改寫，沒有為了「好看」用虛假的橋段去滋養並不存在的情節，沒有一個把自己寫得很帥很酷的九把刀。我所作的並非天馬行空地創構故事，而是將真實發生過的一切說得有趣、說得好看、說得讓我身邊的家人朋友也能認同書裡的所有。

我沒有反覆看這兩本書，各自有不同的原因。

沒有一直看《那些年》，我們一起追的女孩》，是因為怕被坐在我對面的女孩打斷腿。至於沒有重複看《媽，親一下》，是因為每次不管翻到哪一頁，我看了都會流淚，甚至哭到沒有力氣……一個大男人老是哭哭啼啼的，看起來很欠揍。

現在，還沒開始寫，我已知道這個故事會非常不像一個故事。

那是一段意義非凡的歲月——在那些日子裡，有Puma的陪伴，我也陪伴著Puma。

而前幾天為了著手這個「新故事」，我必須確認哪些人生片段已經被自己寫過一次，於是再度拾起了這兩本書，坐在沙發上好整以暇讀了一遍。

先是大笑，然後又哭到發抖。

我拿起手機，抽抽咽咽打電話給女孩，說了好些話才平靜下來。



「……我想起她，妳會吃醋嗎？」

「不會，我只是很擔心你。」

「嗯，我哭一哭就沒事了。」

「被逼，等一下快去睡覺喔，明天我陪你看Puma好不好？」

「謝謝。」

再過一個半月，我就要去當兵，我可以寫這個故事的時間也不多了。

所幸發生過的美好往事，我記憶猶深。

並非我的記憶力特別好，而是，我常常回憶。

二〇〇七年，二月二十八日，七點二十六分。

距離她的生日結束，還有四個多小時。

坐在彰化最熟悉的咖啡店裡，最習慣的位置。一壺漂著枸杞的人參熱茶，一盤膩在奶油裡的鬆餅，對面的女孩一邊翻著電影雜誌，一邊吸吮手指上的蜂蜜。

女孩抬起頭，問我：「開始寫了嗎？」

我說，快了。

女孩輕笑：「有靈感了嗎？」

我說，普普通通，只起了兩句話。

女孩很開心：「那麼，掰掰囉。」

我笑了，掰掰。

她回到雜誌裡，我則進入從前。



就這樣吧。

有些人用書信保存他與朋友間的秘密。

有些人用照片記錄他與死黨們的年華。

有些人在日記填滿他的暗戀單戀癡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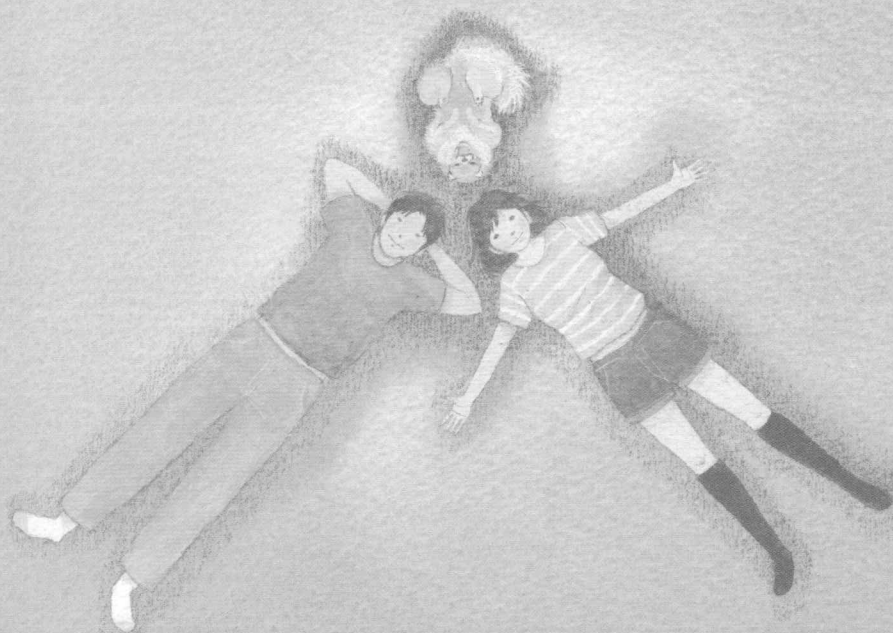
關於那段歲月，那些人，那隻狗，我就用這個故事將他們通通裝進。

從一滴眼淚，一串微笑開始。

Puma，二哥哥很想你。

第一章 外公家的小白

牠沒有名字。
也許我曾叫牠小白，
但我幾乎沒有這樣的印象。
依稀，就只是叫牠「小狗」……



開車最忌諱左右顛晃、迂迴閃躲，那樣開車的人累，坐車的人暈。

寫小說也是。

我想，先將鏡頭放在小時候的桃園外公家吧。

即將升上國小三年級的暑假，媽媽把哥哥跟我丟在外公家，交給還在念輔大的小舅舅各兩本國小數學題庫，希望他能撥空教哥哥跟我新一年度的數學，不要荒廢了整個夏天。

唉，當父母的都有這種幻覺，以為小孩子的暑假是要拿來努力用功的，其實提早一個夏天學會最大公因數跟最小公倍數哪這麼重要，尤其在鄉下地方，一輛腳踏車就可以是小孩子生命的全部。

說是鄉下地方一點都不是在亂講。

外公家附近都是稻田跟低矮的農舍，有條蜿蜒的小路可以通到大馬路，沿著小路走，會碰見十幾隻很臭屁的肥雞昂首闊步在鄰人的三合院前，如果我走得太急，那些雞就會衝過來啄我，我一大哭，牠們就會振翅亂飛起來。

小路的彎角處，還有一隻老是泡在池子裡睡覺的水牛。

「阿公，那隻牛怎麼一直泡在水裡？」我狐疑。

「泡在水裡比較爽快啊，要做事的時候牠才會起來啦！」阿公漫不經心。

認真回想起來，我從未看過那隻水牛走出池子做點像水牛該做的事。

燒稻草的氣味，豬糞的氣味，滿身大汗的氣味，就是鄉下外公家的主題。



鄉下地方房子都很大，除了用籬笆擋住外人，阿公跟舅舅還養了好幾隻狗分別守住前門跟後院。

後院的狗特別大特別兇，例如德國狼犬之類的怪獸，除了舅舅誰都不敢靠近。而把守前門的狗就和善許多，畢竟很多親戚朋友都會從前門走動，養太兇的狗會嚇到人家。

話說那房子大歸大，可格局有點奇怪，如果要洗澡的話，還得從一樓打開門，走到院子裡昏暗暗的小柴房兼浴室裡，用最傳統的方式——燒柴煮水洗澡。

小柴房的旁邊養了兩條非常愛叫的狗，儘管用鐵鏈拴住，我每次從那裡經過都還是被牠們的叫聲弄縮了身子。

被公雞啄哭過好幾次的我，對這些防範宵小用的看家狗非常恐懼，雖然每天見面，牠們齜牙咧嘴的叫聲還是讓我不寒而慄。我不懂牠們為什麼天天跟我見面，卻還是跟我不熟，我自己也沒想過要跟牠們親近。

——直到守前門的雜毛狗，生下牠的小狗狗為止。

牠沒有名字。

也許我曾叫牠小白，但我幾乎沒有這樣的印象。

依稀，就只是叫牠「小狗」。

中午。

總是堆得很豐盛的飯桌，總是吃得很慢的哥哥跟我。

「吃那麼久，啊是吃飽了沒？」阿公不耐煩起身。

「還沒」哥哥跟我異口同聲，拿著沉甸甸的碗。

「吃飽了要記得喝湯啊！」阿嬤收拾碗筷：「吃完自己把碗浸在水裡。」

「好」我們搖頭晃腦，踢著腳。

等阿公跟阿嬤離開飯桌去睡午覺後，哥哥跟我就胡亂把飯吃一吃，迅速夾幾片香腸塞進嘴裡，左右手各拿一大塊肉，小偷偷跑到前門。

門一開，本來趴在地上的雜毛狗霍然站起。

「嘿！給妳吃！」我口齒不清，將一塊雞肉丟到地上。

雜毛狗拖著鏈子衝了過來，一下子就把肉吃光光，而牠才剛剛學會走路的狗孩子跌跌撞撞跑來時，根本連碎肉的影子也沒看到。

還好，我們從餐桌偷到的肉還有很多。

「不要一下子就丟過去啦，要叫牠坐好。」哥吐出嘴裡的肉，放在掌心。

「為什麼要牠坐？」我不懂，也吐出嘴裡的肉。

「你白痴喔，牠一下子就把肉吃掉了，不是很無聊嗎？」

「喔。」我看著雜毛狗說：「坐下。」

雜毛狗沒有理會我們的命令，只是咧開嘴，任口水淌到地上。

「坐下。」



「坐下！」

被鏈住的雜毛狗甚至沒有看我們，只是盯著地上的肉瞧。我們蹲在鏈子緊繃的距離之外，如果我們不把肉丟向牠，牠也只會夠瞪著地上的肉塊跟香腸猛流口水。

倒是沒有綁著鏈子的小狗笨拙地走了過來，慢吞吞舔著地上的肉。

——這個畫面，讓雜毛狗躁動了起來，不安地叫了兩聲。

「乖乖喔，要吃就要坐下。」哥哥循循善誘，晃著一片香腸。

「快點坐下啦！坐下！」我開始不耐煩。

「……」雜毛狗。

僵持沒有很久，耐心只有葡萄乾大小的我們就放棄了。

我們將香腸逐一丟到半空中，任雜毛狗追著香腸飛翔的弧度甩尾，猛撲吃掉。

「真的是教不會耶。」哥不悅。

我們不敢正大光明地拿東西餵狗吃，是因為阿公養狗的理念是「看門」，而不是「寵物」，看門狗最重要的是盡忠職守，看到陌生人要懂得狂叫，遇到步步逼近的陌生人更要懂得咬他一口，而不是躺在地上撒嬌讓人揉肚皮。

好幾次被阿公發現我們偷偷餵雜毛狗東西吃，阿公就會一直唸唸唸：「不要把人吃的東西拿給狗吃，這樣狗會很難教！」

被唸歸被唸，然而每天看阿公拿著鐵盆裝乾冷的白飯給雜毛狗吃，就覺得雜毛狗吃得很慘，哥跟我還是會偷渡大量的香腸給牠打打牙祭。反正阿嬤很喜歡煮香腸，幾乎每天都很謎地煮上一

大盤，吃也吃不完，對狗是該大方一點。

但不管我們餵了雜毛狗多少次，始終不敢靠近雜毛狗被鏈住的範圍，說穿了，就是單純地害怕，完全不懂怎麼跟牠建立起餵食之外的關係。

雜毛狗吃完了香腸，懶洋洋地睡起午覺。

「牠比較可愛。」我看著小狗。

「嗯，如果不小心被咬到也不會痛。」哥同意。

我們看著連牙齒都還沒長齊的小狗，用爪子跟舌頭辛苦翻弄地上的肉塊，很想吃卻不知道該怎麼著手的蠢樣。很可愛。

小狗沒有所謂的品種，但長得很像《再見了，可魯》裡的拉不拉多犬，樣子顛預而骨架結實，黑溜溜的眼睛很有朝氣……跟牠的媽媽，一點都沒有半分相似之處。

由於還不具攻擊性，小狗沒被阿公拴起來，隨牠自由晃蕩。

「看起來很笨。」我摸著小狗捲起來的尾巴。

「牠還沒長大啊，當然什麼都不懂。」哥索性坐了下來。

終於吃完了肉，小狗咧著嘴趴下，一隻蒼蠅飛到牠的鼻子上，小狗隨即起身追逐揮趕不去的蒼蠅。

面對這個新奇的世界，小狗總是精神奕奕。

但面對一個只有一片雜草跟大把陽光的院子，哥跟我就顯得無聊多了。



小孩一旦無聊起來，行為就會變成讓人匪夷所思。

我們最常做的，就是騎著腳踏車在空地上不停繞著圈，有時可以繞上整個下午。為了增添樂趣，有時我們會以區區兩人的隊形玩「紅綠燈」，一個人當鬼，一個人被追，直到鬼得逞後再反過來。追逐的遊戲會持續到有人翻車受傷為止——而那個人，通常就是我。

要真累了就休息，一邊喘氣一邊研究雜草堆裡的昆蟲世界。

這時小狗會加入我們的行列，抽動溼溼的黑鼻子在草堆裡東聞西嗅，看我們如何用草尖刺弄縮回殼裡的蝸牛。或是把蚯蚓挖出土，再看看蚯蚓是怎麼鑽回土裡的。或是在水溝邊比賽用石頭砸爛《漢聲小百科》裡提到的，粉紅壞蛋福壽螺。有時看螞蟻搬香腸屑，也很有趣。

鄉下的螞蟻特別大，大概是都市裡看到的五、六倍，全身金黑，如果用指甲掐爆牠的頭，會發出「搭」的一聲，油滋滋地流湯！這麼大一隻，幾乎可以單獨扛起一片小碎肉。如果不小心被這種大頭螞蟻的利嘴咬到，皮膚還會紅腫起來。

某天，我們將一隻蝸牛處死（小孩子很恐怖，蝸牛我對不起你），好吸引螞蟻雄兵過來搬蝸牛屍體。

「沿著螞蟻搬蝸牛的路徑，蟻穴應該就在這附近吧……你看這個洞，像不像是入口？」沒等我回答，哥哥就做出結論：「一定是，絕對是，百分之百是。」

「然後呢？」我感到興奮。

「灌水進去好了，逼那些螞蟻通通跑出來，一定很壯觀。」哥微笑。

「進去拿水太麻煩了，要尿尿嗎？」我做出脫褲子的動作。

「……先用口水好了，用尿的阿公知道了會罵。」哥要升五年級了，比較成熟。

「嗚。」小狗不置可否。

我們開始在嘴裡貯存口水，然後瞄準蟻穴，小心翼翼滴下。

很快，口水泡沫形成的表面張力大於被土壤吸收的毛細現象，蟻穴暫時被口水給封住，這下子，一群將蝸牛分屍的螞蟥在洞口快速走來走去，不得其門而入。

「哈哈，不知道接下來牠們會怎樣……」哥摘下一片草，用草尖將螞蟥的隊形撥得更亂。

小狗挨近，好奇地在草堆中瞪著找不到家的螞蟥大隊。由於鼻頭靠得太近，有隻螞蟥竟順勢爬上小狗溼溼的鼻尖。

小狗不由自主後退了一步，伸出舌頭將鼻頭上的螞蟥捲進嘴裡。

「……」看到這一幕，我不知道是怎麼起的念頭，將手指伸到土堆上，讓一隻茫然失措的螞蟥爬上手背。

我將手背遞向小狗，小狗的眼睛跟著螞蟥在我手上走來走去的路線移動。

「吃掉。」我說。

小狗伸出舌頭，將螞蟥捲進牠的嘴裡。

小狗抬頭看了看我，我讚許地摸了摸牠的頭。

「哇賽，這個好玩耶。」哥見狀，也抓了隻螞蟥放在手上。

還搞不清楚自己該吃什麼不該吃什麼的小狗，很順從地舔掉了哥的螞蟥。

「太厲害了，原來狗也會吃螞蟥。」我又抓了一隻，小狗再度吃了一隻。



「狗才不吃螞蟻，是因為我們叫牠吃牠才吃的。」哥又抓了一隻，小狗照吃不誤。哥說得沒錯。小狗不會不理我們，一條狗蹲在草叢裡大啖螞蟻。

小狗只吃我們抓給牠的。

「狗吃螞蟻不會有事嗎？」我有點不安，但還是手賤地捏了隻螞蟻。

「不會。」哥很有把握。

就這樣。

那年夏天，我們偷了很多香腸給雜毛狗進補，也抓了很多隻螞蟻給小狗當零食。

小狗一直沒有什麼不舒服，強壯得很，每天都要吃幾十隻的螞蟻，可以說是外公家螞蟻最可怕的天敵。

我一直幻想著，等到開學了，我一定要跟同學炫耀我有一隻會吃螞蟻的超狗。

——但，若同學不信的話，怎麼辦？



暑假快結束了，我們就快要離開外公家，回到彰化。

小狗變壯了，眼睛裡的聰明藏也藏不住，扣掉吃螞蟻的超能力，小狗跟我們的感情也不是一句「再見喔！我們以後會常來看你的喔！」可以打發的。